

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  
【发布文号】农办政函[2010]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25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2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农业部](#)

##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违法所得问题的函

(农办政函[2010]9号)

深圳市农业和渔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确非法动物诊疗违法所得范围的请示》（深农[2010]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动物防疫法》）第八十一、八十二条所规定的“违法所得”，是指违反《动物防疫法》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收入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 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